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廣告協議，據此，今日陽光將作為四個戶外廣告欄所有商業廣告的廣告代理，從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始，為期兩年(不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到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期間)。鑒於今日陽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該廣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告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不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到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期間)

訂約方：本公司

今日陽光(北京青年報社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

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分別訂立四項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利，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由於北京舉行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及夏季殘奧會期間對廣告欄有嚴格要求，故不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可製作位於北京的四個單立柱的戶外廣告欄(「四個廣告欄」)刊登商業廣告(包括公益廣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廣告協議，據此，今日陽光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作為本公司為期兩年（不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到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期間）的廣告代理，銷售可刊登於四個廣告欄上的商業廣告。根據廣告協議條款，本公司以每年固定價格人民幣 5,429,800 元出售四個廣告欄的廣告空間予今日陽光，而今日陽光有權轉售廣告空間予其目標客戶。今日陽光負責銷售、製作、安裝、清理及定期監管四個廣告欄的所有廣告。

每年應付本公司約人民幣 5,429,800 元的年度代價，分兩期支付等額款項，第一期於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於次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

該廣告協議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

代價及上限

今日陽光根據該廣告協議應付本公司約人民幣 5,429,800 元的年度代價乃經本公司及今日陽光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此次為本公司與今日陽光在戶外廣告欄上的第一次合作，目前並無歷史交易額可參照。達成代價時雙方考慮的因素包括合理利潤率及現行市場狀況。

上市規則要求

今日陽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規定，今日陽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廣告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廣告協議項下應付年度代價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2.5%，因此廣告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廣告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起已與今日陽光建立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廣告協議將有助經營廣告欄廣告業務及減少經營過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及實行且廣告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今日陽光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國內領先的媒體公司，主要從事報章製作、印刷、印刷品貿易以及舉辦大型活動。

今日陽光為北京青年報社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今日陽光主要從事戶外廣告欄的廣告業務。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今日陽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廣告協議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今日陽光」	指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青年報社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